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會議

以供參閱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引言

我們已就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與內地機關達成一致的意見。這文件旨在向議員介紹有關安排的詳情。

背景

2. 在去年十二月的委員會會議上，我們曾告知議員我們正與內地機關探討重新訂立內地與特區之間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原有的安排已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失效。我們剛與內地機關在此事上達成一致的意見。有關的安排的重點載於附件 A。新的安排大致上反映了回歸前的安排和《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的原則和精神。

適用範圍

3. 回歸前，我們只承認並予以執行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內地裁決。在我們跟內地機關討論安排時，他們指出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規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是由中國國際商會設立，作為可作出涉及外國當事人的仲裁裁決的機構，但內地也有其他相關法律，訂明其他仲裁機構亦可作出同樣裁決。由此可見，我們在回歸前只承認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及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所作出的裁決並予以執行的機制，只是一項行政安排，而由於《仲裁條例》並無條文限制《紐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因此回歸後的安排可順理成章承認內地其他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

4. 據我們所瞭解，仲裁業界主要關注其他問題而非適用範圍的問題。他們關注的是任何可在香港予以執行的裁決，均須按照《紐約公約》所規定的程序作出。我們相信，在擬訂的安排及落實有關安排的法例中，仔細反映《紐約公約》有關程序的規定及拒絕執行裁決的理由，已足以解決仲裁業界所關注的問題。

5. 根據新的安排，所有國務院認可的內地仲裁機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的裁決，將可在特區執行。我們已通過港澳事務辦公室向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取得國務院認可的仲裁機構的名單。名單涉及 145 個機構（載於附件 B）。這個以名單為準的處理手法並不適用於香港仲裁機構所作出的裁決。根據雙方同意的安排，內地機關將會執行所有根據特區《仲裁條例》所作出的裁決。

財政和人手方面的影響

6. 根據新的安排，可在香港執行其仲裁裁決的內地仲裁機構，將大幅增加。原訟法庭和高等法院登記處的工作量極可能因此而有所增加。然而，我們在現階段並未能準確地估計所需的資源。司法機構將以其總撥款，應付所需的額外資源。

未來安排

7. 我們會在短期內與內地簽訂記錄有關安排的備忘錄。我們將要修訂《仲裁條例》，使安排在特區生效。為此，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提交《仲裁（修訂）條例草案》。

行政署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一九九九年六月

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

安排重點

1. 特區法院同意執行內地仲裁機構（名單由國務院法制辦公室經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所作出之裁決，內地人民法院同意執行在特區按香港特別行政區《仲裁條例》所作出之裁決。
2. 在內地與香港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當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有關法院申請執行。有關法院，在內地指被申請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在香港指高等法院。
3. 被申請人的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既在內地又在特區的，申請人不能同時分別向兩地有關法院提出申請。只有一地法院執行不足以償還其債務時，可就不足部分向另一地法院申請執行。兩地法院先後執行的總額，不得超過裁決數額。
4.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在內地或者在特區作出的仲裁裁決的，應提交以下文書：
 - a. 執行申請書；
 - b. 仲裁裁決書；
 - c. 仲裁協議。

執行申請書應當以中文文本提出，裁決書或者仲裁協議沒有中文文本的，申請人應當提交正式證明的中文譯

本。

5. 申請人向有關法院申請執行內地或香港仲裁裁決的期限依據執行地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6. 有關法院接到申請人申請後，應當按執行地法律程序處理及執行。
7. 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被申請人接到通知後，提出證據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經審查核實，有關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
 - a. 仲裁協議當事人依對其適用的法律屬於某種無行為能力的情形；或者該項仲裁協議依約定的准據法無效；或者未指明以何種法律為準時，依仲裁裁決地的法律是無效的；
 - b. 被申請人未接到指派仲裁員的適當通知，或者因他故未能陳述意見的；
 - c. 裁決所處理的爭議不是交付仲裁的標的或者不在仲裁協議條款之內，或者裁決載有關於交付仲裁範圍以外事項的決定的；但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可與未交付仲裁的事項劃分時，裁決中關於交付仲裁事項的決定部分應當予以執行；
 - d. 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庭程序與當事人之間的協議不符，或者在有關當事人沒有這種協議時與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 e. 裁決對當事人尚無約束力，或者業經仲裁地的法院或

者按仲裁地的法律撤銷或者停止執行的；

如有關法院認定依執行地法律，爭議事項不能以仲裁裁決解決的，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如內地法院決定在內地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或者特區法院決定在特區執行該仲裁裁決違反特區的公共政策，則可不予執行該裁決。

8.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後申請執行內地或者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按本安排執行。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因故未能向內地法院申請執行的，如申請人爲法人或其他組織，可以在本安排生效後六個月內提出；如申請人爲自然人，可以在一年內提出；

對於香港或者內地法院在 19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安排生效之日拒絕受理或者拒絕執行仲裁裁決的案件，應當允許當事人重新申請。

內地仲裁委員會名單

截止至 1999 年 5 月 31 日，內地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成立的
仲裁委員會名單如下：

一、 中國國際商會設立的仲裁委員會

中國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

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成立的仲裁委員會

北京市

北京仲裁委員會

天津市

天津市仲裁委員會

河北省

石家庄仲裁委員會、邯鄲仲裁委員會、邢台仲裁委員會、滄州仲裁委員
會、承德仲裁委員會、張家口仲裁委員會、衡水仲裁委員會

山西省

大同仲裁委員會、陽泉仲裁委員會

內蒙古自治區

呼和浩特仲裁委員會、烏海仲裁委員會、包頭仲裁委員

會、赤峰仲裁委員會

遼寧省

鞍山仲裁委員會、撫順仲裁委員會、本溪仲裁委員會、錦州仲裁委員會、遼陽仲裁委員會、朝陽仲裁委員會、大連仲裁委員會、葫蘆島仲裁委員會、沈陽仲裁委員會、營口仲裁委員會、丹東仲裁委員會、阜新仲裁委員會、鐵嶺仲裁委員會、盤錦仲裁委員會

吉林省

長春仲裁委員會、白山仲裁委員會、通化仲裁委員會

黑龍江省

牡丹江仲裁委員會、哈爾濱仲裁委員會、七台河仲裁委員會、雞西仲裁委員會、佳木斯仲裁委員會、黑河仲裁委員會、鶴崗仲裁委員會、大慶仲裁委員會

上海市

上海仲裁委員會

江蘇省

常州仲裁委員會、南京仲裁委員會、南通仲裁委員會、徐州仲裁委員會、連云港仲裁委員會、淮陰仲裁委員會、鹽城仲裁委員會、揚州仲裁委員會、蘇州仲裁委員會、無錫仲

裁委員會、鎮江仲裁委員會

浙江省

杭州仲裁委員會、金華仲裁委員會、紹興仲裁委員會、溫州仲裁委員會、
寧波仲裁委員會、舟山仲裁委員會、嘉興仲裁委員會、湖州仲裁委員會、
台州仲裁委員會

安徽省

馬鞍山仲裁委員會、滁州仲裁委員會、黃山仲裁委員會、安慶仲裁委員
會、銅陵仲裁委員會、蕪湖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淮南仲裁委員
會、蚌埠仲裁委員會、淮北仲裁委員會、阜陽仲裁委員會

福建省

福州仲裁委員會、廈門仲裁委員會

江西省

南昌仲裁委員會、新余仲裁委員會、萍鄉仲裁委員會

山東省

濰博仲裁委員會、維坊仲裁委員會、青島仲裁委員會、威海仲裁委員會、
濟南仲裁委員會、煙台仲裁委員會、東營仲裁委員會、泰安仲裁委員會、
棗莊仲裁委員會、臨沂仲裁委員會、日照仲裁委員會、德州仲裁委員會、
萊蕪仲裁委員

濟寧仲裁委員會

河南省

洛陽仲裁委員會、平頂山仲裁委員會

湖北省：

武漢仲裁委員會、荊州仲裁委員會、宜昌仲裁委員會、襄樊仲裁委員會

湖南省：

長沙仲裁委員會、株州仲裁委員會、郴州仲裁委員會、常德仲裁委員會、
益陽仲裁委員會、湘潭仲裁委員會、衡陽仲裁委員會、邵陽仲裁委員會、
岳陽仲裁委員會

廣東省：

廣州仲裁委員會、深圳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江門仲裁委員會、
汕頭仲裁委員會、肇慶仲裁委員會、韶關仲裁委員會、惠州仲裁委員會

廣西省：

柳州仲裁委員會、南寧仲裁委員會、桂林仲裁委員會、欽州仲裁委員會、
梧州仲裁委員會

海南省：

海口仲裁委員會

重慶市：

重慶仲裁委員會

四川省：

萬縣仲裁委員會、廣元仲裁委員會、遂寧仲裁委員會、德陽仲裁委員會、
成都仲裁委員會、瀘州仲裁委員會、攀枝花仲裁委員會、自貢仲裁委員會、
樂山仲裁委員會、綿陽仲裁委員會

貴州省：

六盤水仲裁委員會、貴陽仲裁委員會

雲南省：

昆明仲裁委員會

陝西省：

西安仲裁委員會、寶雞仲裁委員會、咸陽仲裁委員會、銅川仲裁委員會、
漢中仲裁委員會

甘肅省：

天水仲裁委員會、蘭州仲裁委員會、嘉峪關仲裁委員會

青海省：

西寧仲裁委員會

寧夏回族自治區：